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譚玉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如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1,211,92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

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在鎰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故月薪不足115年度基本工資等情，有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表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89至91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四、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聲請人主張曾與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協商每月清償10,000元，因當時薪水少，須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又因突然經銀行告知有欠款漏未計入協商債務，遭銀行揚言要另外強制扣薪而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聲請人於95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陳報人聲請債務協商，陳報人提供總期數180期，年利率0%，月付金9,627元之優惠還款方案，嗣後聲請

人僅依約繳款11期款項後，即未履行，96年9月以毀諾為由結案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31頁）。而依聲請人陳報毀諾當時之工作日薪僅有650元，如每月工作30日，換算每月為薪資19,500元，聲請人已將其中約10,000元用以清償計算，聲請人僅剩餘約9,500元，雖勉力清償數期仍因不足以支應生活必要支出而毀諾，應認其毀諾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

五、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5年7月2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19頁），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㈠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主張其在○○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故每月薪資不足115年度基本工資，而除上開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有在職證明書、薪資表、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異動查詢單等件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第35至37頁、89至91頁）。聲請人固主張每月薪資為20,000元，惟本院衡酌聲請人出生於00年00月00日，現年57歲，距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可工作之期間為8年，且由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可知，聲請人在102年以前曾投保於其他公司，而其所投保薪資均與基本工資相當，足認聲請人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應至少有基本工資之月收入能力（115年度為每月29,500元）。是本院審酌上情，且聲請人亦未釋明有何不能獲取基本工資之情事，故認為聲請人每月應有獲取最低基本工資29,500元之能力，並以此金額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觀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國瑞牌汽車一輛。而聲請人固陳報該汽車的市場二手車價大約落在8萬至18萬元，然聲請人僅提出該汽車之汽車行照為憑（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未提出其客觀交易價值之證明文件。則本院衡酌該汽車之車體均未滅失及其出廠年份，依一般生活經驗，該汽車應尚有5萬元之殘值。另外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僅有健康險、傷害險，尚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除此之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而聲請人陳報名下亦無存摺，以上堪認聲請人財產有5萬元。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人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㈢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至115年7月31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合計1,077,791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1頁）。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雖未於本件更生時陳報債權，惟其曾於調解時陳報聲請人尚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316,642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97

年度執字第15171號債權憑證、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5至140頁）。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雖未於本件更生時陳報債權，惟依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顯示債權額至少有33,548元（見本院卷第14頁）。

4.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至115年7月31日止，尚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合計354,347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95年度執字第10098號債權憑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至127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265,808元，有前開債權人之函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至115年7月31日止，尚積欠信用卡及信用貸款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549,770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17446號債權憑證、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支付命令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至151頁）。

7.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雖未於本件更生時陳報債權，惟其曾於調解時陳報聲請人尚欠受讓自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務本金、利息合計658,703元，有民事陳報狀、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0508號債權憑證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93至98頁）。

8.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雖未於本件更生時陳報債權，惟依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顯示至少有受讓自慶豐銀行之二筆債權合計153,253元（見本院卷第14頁）。

㈣承上，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有3,409,862元，扣除聲請人財產5萬元，仍至少有3,359,862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約10,882元（計算式：29,500元-18,618元＝10,882元）可供清償計算，尚需約25年以上始能清償完畢，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

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七、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八、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靖瑜